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1年09月

总第(16)期

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研究方案通过规划司务会讨论

2011年9月20日下午,规划财务司在环境保护部4层中厅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研究方案汇报会”。规划财务司翟青青司长、环境规划院洪亚雄院长、环境规划院王金南副院长兼总工程师、规划处贾金虎处长、规划院生态部张惠远主任、王夏晖副主任及规划处和规划院相关人员共计12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规划处贾金虎处长主持。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前期研究技术组组长、环境规划院生态部主任张惠远研究员向会议汇报了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背景、前期研究进展和《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研究方案)》的主要内容,环境规划院王金南副院长兼总工程师做了补充介绍。

翟青青司长对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的阶段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一再强调了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工作的重要性。强调编制环境功

能区划是国务院赋予环境保护部的重要职责，是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衔接小康社会目标、探索环保新道路的重要举措。要求规划财务司和环境规划院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鼓足信心，充分了解国务院赋予环境保护编制环境功能区划职责的初衷，按照时间要求提出创新性成果，落实我国“分区管理、分类指导”的环境保护战略。为实现这一目标，翟青司长还对下一步的工作进行了精心部署：要求尽快建立多部门参与的领导小组和技术组等协调机构，就前期研究的阶段成果形成材料由部领导向国务院领导进行专题汇报，规划财务司要把环境功能区划作为今后的重点工作来抓。

与会人员就做好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工作进行了讨论发言，并形成了一致意见，现将会议主要精神纪要如下。

一、要提高对编制环境功能区划这一工作的高度和重要性的认识。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是全国人大赋予本届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的职责。我国幅员辽阔、自然条件复杂，目前“一刀切”的环境管理模式不相适应。需要编制环境功能区划，作为一项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发挥协调国民经济布局、参与宏观决策的作用，为实行精细化环境管理做好准备，是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衔接小康社会目标、探索环保新道路的重要举措

二、以环境规划院牵头的前期研究技术组做了大量的工作，有很好的基础，研究方案考虑比较全面、与相关区划衔接紧密、技术路线清晰、总体比较成熟，下一步规划院要按照既定路线加快推进。规划

财务司也要把环境功能区划作为今后重要的引领性牵头性工作来抓。

三、要尽快建立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协调机制。建议由环保部领导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和环保部相关司局参与、成立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编制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规划财务司，环境规划院技术牵头，由各部委推荐相关专家，成立区划编制技术组。

四、尽快将国家环境功能区划前期研究和阶段性成果形成材料，由环保部领导报国务院，请国务院领导批示。

五、对《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研究方案）》提出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建议：

1、充分了解国务院赋予环境保护编制环境功能区划职责的初衷，将环境保护部定位为综合协调部门来编制区划，环境功能区划要提高到国家层次，成为国务院对各级地方政府的环境管理要求，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保障 13 亿人民的生活环境质量等目标衔接。

2、需要进一步推敲各类型区名称，尽量简洁直观，尽量减少新名词，避免引起歧义。

3、注意区划方案的可操作性和科学性，进一步明确各类型区的差异化政策，更加便于地方政府或环境系统的管理。

4、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研究方案作为综合引导性区划，与各专项环境功能区划不交叉重叠。各要素区划由有关单位另行考虑，不在区

划方案中体现,综合区划注意做好衔接。

5、加强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相关部门区划的衔接,以“承认现实、加强引导”为区划编制的原则之一,充分统筹我国环境的现状和未来;注意吸取《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为环境功能区划工作的推进积累经验。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若有信息、指示或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院。

联系人: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8330 邮箱:xukp@caep.org.cn

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9863-602 邮箱:luhj@caep.org.cn

报:部长,副部长,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送:部机关各司局

各试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保厅

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技术组成员

2011年09月30日印发